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逸集团	是	109,940,000	7.38%	3.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9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09,940,000	7.38%	3.0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039,204,523	69.80%	28.34%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039,204,523	59.54%	28.34%	0	0%	0	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